

青神县海绵城市建设防洪排涝工程—青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2日，青神川能水务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所在地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青神县海绵城市建设防洪排涝工程—青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运营单位青神川能水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青神县海绵城市建设防洪排涝工程—青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青神县南城镇红桥村1社

建设单位：青神川能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占地面积：21906.77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2980万元。

处理能力：本项目处理污水1万 m^3/d （全厂总共处理污水2万 m^3/d ）。

建设内容：对现有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万 m^3/d ）进行提标改造，一期工程对氧化沟改造为多段A0氧化沟、增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其余单体仅涉及设备仪表的更新，出水水质达《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12日，青神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青发改[2017]50文对青神县海绵

城市建设防洪排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18年12月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神县海绵城市建设防洪排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9日青神县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青神县海绵城市建设防洪排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建[2019]3号）。

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始建设，2021年7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青神县海绵城市建设防洪排涝工程—青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能力1万m³/d，项目与环评对照，多段AO池、污泥缓冲池、污泥脱水机房进行密闭加盖收集送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多段AO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度反硝化滤池等因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恶臭达标，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此时未加盖，待后续运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与城市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排放至岷江。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恶臭，通过主要产臭点进行加盖，通过管道将臭气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栅渣、砂粒、污泥及少量的生活垃圾。污泥经压滤脱水后交由眉山市启明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栅渣、砂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管理制度：青神川能水务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档案管理情况：青神川能水务有限公司青神县海绵城市建设防洪排涝工程—青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

3、青神川能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为 511425-2021-03-2。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均符合《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2 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硫化氢、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排放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废

项目固废去向明确，处置得当。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控制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青神川能水务有限公司制定了《现场岗位责任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青神川能水务有限公司项目由生产部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 20 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环境保护资料由生产部统一保存。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青神县海绵城市建设防洪排涝工程—青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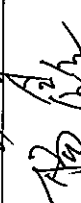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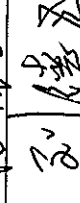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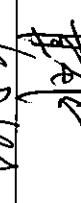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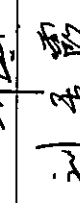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实施。
- 3、后续运营单位需根据环评要求进一步完善恶臭处理设施。

验收组签字：

徐斌 杨锐 董泽台
胡牙 刘德办 刘里霞

2021年8月12日

青神川能水务有限公司青神县海绵城市建设防洪排涝工程—青神县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厂改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徐立波	青神川能水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778893188	建设单位	
	董泽君	青神川能水务有限公司	厂长	18828018333	建设单位	
组员	杨鑫	青神川能水务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环保 部长	18728332658	建设单位	
	刘德应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胡尹	成都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彭琪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5982406185	验收监测单位	
	刘玉霞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5928518460	验收监测单位	

2021年8月12日